

政黨與選舉叢書 2

政黨制度 的比較分析

*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omparative Approaches and the British Experience*

Moshe Maor 著 高千雯 譯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政黨與選舉叢書②

政黨制度的比較分析

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 Comparative Approaches and the British Experiences

Moshe Maor 著
高 千 雯 譯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政黨與選舉叢書 **Party and Election Series** J08-002

政黨制度的比較分析

版權聲明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5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Copyright © 1997 by Routled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utledge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Moshe Maor

譯者：高干雯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何哲欣、任雲楠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05 年 1 月

ISBN：986-7557-06-9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2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序言

本書的取向相當廣泛。身為一個採取比較研究途徑的學者，長久以來，我一直相信：在建立理論性、經驗性命題時，比較研究法的邏輯會是最佳途徑，而本書的這些命題是以因果關係的形式去解釋政黨、社會、政治制度三者間的關係。筆者撰寫本書之目的是為對修習政治的學生們引介政黨研究，其涵括基本的概念典範(paradigm)、傑出理論，以及得自於比較研究的各組理論假定。我此種做法並非是戮力於「文獻整理」的工作，而是要把注意力投注在與討論主題最密切相關的理論，因為數十年來，它們一直是幾個政治次學門的代表成果。為了說明這些概念，我將比較研究法運用在英國上，希望能藉由這案例進而釐清上述之理論；其次，對於已經相當龐雜且內容又高度分歧的文獻來說，我無意宣稱要呈現百科全書式的內容。這樣說來，原先對本書有如此期待的讀者，恐怕注定要大失所望。不過在我看來，去瞭解事物何以如此發生，會比只闡述發生了什麼事更饒富趣味。而這基本上也是此書中各類理論所關注的焦點。

在這本書的寫作過程裡，我得到相當多的幫助。特別要感謝史密斯(Gordon Smith)給我智識上的協助；還有比瑞斯弗德-布朗尼(Sidonie Beresford-Browne)、史魯曼(Barnie Sluman)、史塔克斯(Rebecca Stokes)，他們自願閱讀章節草稿，協助我在文法上的改善錯誤。同時要謝謝過去幾年間，多隆(Gideon Doron)、鄧李維(Patrick Dunleavy)、金恩(Desmond King)、梅爾(Peter Mair)、馬欽(Howard Machin)、蘭恩(Jan-Erik Lane)、休布隆(Gunar Sjöblom)等，給我許多

個人的幫助及獎學金。另外，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圖書館的職員，尤其是施波喜(Francis Shipsey)女士、製圖工作室的卜芙(Jane Pugh)女士，她們也給了我相當多的協助，我應向其致謝。筆者在此也特別感激溫特基(Caroline Wintersgill)、普羅克托(Patrick Proctor)，這些盧特里基(Routledge)出版社政治學部門裡的工作同仁，謝謝他們在原稿籌備赴印期間所投注的心力。

此書的內容，部份援引自我一篇已出版的文章：〈影響聯合內閣議價的黨內決定因素〉[‘Intra-Party Determinants of Coalition Bargaining’,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995a), 7 (1): 65-92]。此外，筆者還引用了兩篇和史密斯(Gordon Smith)合撰的文章，其分別是：〈執政一反對黨之關係的系統特質：一個理論架構〉(‘Government-*Opposition Relationships as a Systemic Property: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發表於 ECPR Joint Sessions of Workshops, Leiden, 1993)、〈論政黨競爭的結構化：特立獨行議題的影響〉[‘On the Structuring of Party Competition: The Impact of Maverick Issues’, in Bryder, T. (ed.), *Party Systems, Party Behavior and Democracy*, Copenhagen: Copenhagen Political Studies Press, 1993, pp. 40-51)。

最後的也最重要的是，感謝我的妻子摩爾(Didi Maor)，她給予筆者無盡的協助與鼓勵，沒有她溫暖的友誼和愛，這本書是不可能完成的。

目 錄

序言	iii
第一章 政黨定義的釐清	1
壹、政黨定義的組織架構	4
貳、本書的章節安排	17
第二章 政黨制度的變遷	21
壹、分歧的概念	23
貳、將政黨制度當作依變項：制度各部份的發展	26
參、政黨制度作為自變數：一個互動體系的發展	35
肆、英國政黨制度的持續與變遷	44
伍、結論：政黨制度穩定嗎？	70
第三章 政黨的制度化	73
壹、政黨制度化之比較研究途徑	74
貳、英國政黨的發展：形成階段	84
參、結論	98
第四章 政黨的組織模式	101
壹、黨員的成本效益分析	104
貳、政黨組織的各種模型	106
參、作為黨員組織的英國政黨	124
肆、結語	146
第五章 凝聚與異議	149
壹、政黨的凝聚力	150
貳、政黨的派系主義	162

參、一九四五年以後英國政黨的凝聚力與派系主義模式·····	167
肆、結論·····	185
第六章 黨內衝突與立法議價·····	187
壹、黨內和黨際政治在多黨體系內的交互作用·····	188
貳、自由 - 工黨協定(1977-1978)·····	200
參、結論·····	216
第七章 多黨的選舉競爭·····	219
壹、黨際競爭的比較途徑·····	219
貳、英國的黨際競爭，1945-1995·····	236
參、結論·····	261
第八章 結論·····	263
附錄：作為一門學科的比較政治·····	267
參考書目·····	271
索引·····	291

第一章

政黨定義的釐清

有時，當局者迷(the closest seat offers the poorest view)。正如 1
 同人們坐在大銀幕前看電影時，需要坐遠點才會有較寬敞的視野，學習政治的學生要想瞭解政黨，也需要一個更寬廣的視野。他們必須透過提問，例如：個別政黨間有什麼共同的特徵？他們的獨特之處又是什麼？以及有多少政黨擁有這些特徵？從而在政黨間建立起通則^①，把思維提高到一個抽象的層次。提出這些問題的目的是爲了找尋一些可供觀察、測量，而後予以通則化的一致性(consistencies)，並藉此「學習」其它國家的政黨經驗。這些通則通常是對一個既有狀況做簡單的描述性概述，或對同一類別的數個對象進行概略的估算，或是陳述該對象之普遍特性。例如，「先進工業民主國家的大部份政黨，其競選活動都仰賴國家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的工黨黨員都是低所得的工人」。有時通則會混雜「傾向」(tend)此一模稜兩可的詞彙，其暗示一種因果聯繫，如「美國政黨『傾向』於菁英主義式的，而且是鬆散地組

①：通則(generalisation)是同一性和規則性的普遍宣稱。米漢(Meehan)定義了三種通則形式(Meehan, 1965: 91-2)：第一種是普遍性通則(universal generalisation)(即一件事情的所有部份都等於另一件事)。有些情況，通則即是法則(law)，因為它已經歷過高度考驗。第二種形式是概然性通則(probabilistic generalisation)(即一件事情有若干比率等於另一件事)；概然性通則通常是指命題(proposition)。第三種形式是趨勢性通則(tendency generalisation)(即一件事情傾向等同另一件事)；趨勢性通則通常以試驗性和推測性的辭語來表達，因此只是個假設(hypothesis)。它有可能是真的，但未經考證。

織而成」。

但這些通則成立嗎？我們可以經由考察(亦即透過比較性的檢閱)以檢測其是否成立。而所謂的比較即是查核(證成或否證)運用於各該案例上之通則是否有效(Sartori, 1991)。我們以政黨凝聚力(party cohesion)的主題來說明。比方說在中國，政黨凝聚力是一個相當不同於西方人所設想的概念。「一致性投票」(voting similarly)在中國意指「依照政黨界線(party line)投票」；在西方民主國家，「一致性投票」則指「依照政黨政策投票，但得以表示異議」。運用比較研究法的人遂得出一項結論，即在先進工業民主國家依照黨的方針投票(同時能夠表示異議)是運作的「常態」；

- 2 但這很少發生在共產主義政權之下，更不存在於宗教政權中。因此採取比較途徑的學者便能評估世界上各個不同國家的黨員在議會中遵照政黨政策投票的程度。

然而，進行比較研究的學者對於政黨之普遍性知識的需要，也許會使他們輕忽政黨亦具有國家特定性(country-specific)，或稱系絡(context)的變數。例如一個針對二十個國家如何形成聯合內閣的比較性分析，可能會疏於考慮一些因國家而異的變數，如政治文化和憲法上的限制等。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就是將比較政治的研究和政黨研究聯結起來，亦即將討論「政治體系」、「國家」、「民族國家」、「社會」和「政府」等單元的宏觀政治研究(Scarow, 1969)和政黨研究相互結合。一個典型的範例是把政黨視為統治機制和社會之間的中介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如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在其廣博性的政黨論述，即《政黨與政黨制度》(*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譯者按：該書敝社二〇〇三年有革新重譯本，書名為《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一書中所言：

但是，當社會中多數人已政治化時，將社會與國家相互聯結的規則就會建立在政黨制度結構化的方式之上。此時，政黨成為溝通的管道，而政黨制度則變成社會的政

治疏濬(political canalization)系統(Sartori, 1976: 41)。

事實上，主要的政黨定義皆或隱或顯地立基於宏觀政治與政黨間的聯結上。但是並不存在一個能被廣泛接受的政黨定義；相反的，在各種可供選擇的概念和研究途徑之間卻存在著尖銳的競爭。其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先前對於宏觀政治的研究途徑，包括各種詮釋宏觀層次之單元(unit)，以及對於這些單元如何存續與運作的嘗試，其間早已充滿爭議(參見附錄)。比較政治學的各種觀點也產生各式各樣令人困惑的政黨定義，因此我們一點都不難發現，要試圖提出政黨相關問題，就會同時提及功能性和描述性的元素，這些元素也包含了理論和經驗，而且政黨在理論概念化的過程中的位置亦不盡相同，亦即時而作為其它政治現象的解釋項(explicans)，時而自身又成為被分析的對象(explicanda)^②。

本導論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學習政治學的學生們一個包含各種政黨定義^③的組織架構(scheme)。因此，本章所從事的是一種編目的工作，歸類出幾個主要的政黨定義，而非政黨本身^④。再者，文中所討論的議題是選擇性的，而非全面性的，因為本文的目的只是要檢閱和釐清主要的政黨定義^⑤。鑒於編纂一本最終之政治用語辭典所投注的努力已注定落空，「釐清定義」這個工作本身便相當重要；而當外行人和政治學者仍持續使用，甚至濫用

②：洛夏克(Joachim Raschke)便是一例，他混淆了政黨的規範性推論和經驗性理論(Raschke, 1983)，此外洛夏克(Raschke, 1977: 59f)和葛瑞芬(Greven, 1977: 120f)都進行了一項純理論研究，這個研究並不適用其本身在經驗研究中所做的區分。

③：關於檢視政黨模式，以及它們與民主哲學理論間的關係的相關嘗試，參見 Pomper (1992)。

④：關於政黨的分類，參見 Raschke (1978), Smith (1994), McHale (1983), Steed and Hearle (1985), Humphreys and Steed (1988), Lane and Ersson (1994)。

⑤：關於「定義」的各種面向，參見 Sartori (1984)

政治辭彙時，澄清邏輯和語意上的混淆便有其必要性。此外，與政黨定義相關的概念有其本身的影響力，它們可能導引出新的詮釋，甚至改變傳統看法。因此，如果我們一開始即探究政黨的概念基礎，或許我們可以更瞭解政黨。

壹、政黨定義的組織架構

執行我們任務的一個簡單方法，就是根據三組研究問題來組織政黨定義。分別是：(1)政黨從事什麼樣的工作？(2)政黨行為的基礎有何動機？(3)政黨如何運作，以及為什麼政黨要如此運作？作為分析工具，這些問題大多專注於描述性而非規範性的定義；它們指出政黨的實際行為，而非政黨能夠或應該做什麼。其並不精確，而且分際也不甚清楚。因此，目的僅是要人們注意各種定義政黨方式之普遍差異。

一、政黨從事何種工作？

回答政黨從事何種工作的政黨定義，可大致區分為兩個範疇：規範性定義與描述性定義。前者所提出的問題包括政黨能夠或應該做什麼等；後者則著重於政黨的特徵，如政黨的集體本質(collective nature)，或是各種政黨活動的面向，如挑選候選人、參與選舉等。關於規範性定義的範疇，依照學術慣例，我們就從柏克(Edmund Burke)所下的定義開始：「政黨是一群依據他們全體同意的一些特定原則所組成；其目的是希望藉由共同的努力來促進國家利益」(Burke, 1770: 317)。從理解政治和政黨角色的觀點來看，這個定義並未將兩個重要的面向考慮在內，一是政治結構，二是與政治相關的決策議題。它呈現的是一個規範性標準，

據此，驅使政黨的純粹是「原則」，而非政策影響力、選票極大化(vote-maximisation)或官職極大化(office-maximisation)等混雜因素。以此觀之，政黨被視為是「善」的；而另一方面，被其它利益(尤其是個人野心)所驅使的政治派系(faction)則是「惡」的。

柏克的定義同時帶動了對政黨的批判性評估(critical evaluation)。因為它暗指：當執政黨沒有辦法根據自身所推動的價值來追求權力時，政黨或政府體系必定是哪裡出了問題。然而事實上，政黨之所以會偏離其所宣稱的政策目標，可能的原因有很多，如團體壓力和公共輿論。因此，柏克的定義突顯出規範性政黨研究途徑的陷阱，這種研究途徑把焦點放在政黨能夠或應該是什麼樣子，而不是實際上做了什麼。

麥迪遜(James Madison)的定義則更為描述性；他對派系(當時的派系與政黨並無區別)的定義是：

若干公民，無論是全體中的多數或少數，在一些共同的情感或利益驅使下結合、行動，而這些情感與利益往往違反其他公民的權利或社群永久與整體的利益(Madison, 1787: 54)。

麥迪遜的定義之所以重要的理由有二：(1)因為它使人們注意到政黨所應具備的一項要件，即政黨會為了團體利益與群眾激情，而一致努力去影響政府，這項要件在民主的情境下尤其重要。(2)因為它伴隨著一個次要的觀念，其與前者全然不同。主要就是和別的團體會有「逆境」(adversity)存在，此指在政府方向會有潛在的或某種程度的競爭。

麥迪遜的概念一直延續至二十世紀。其定義的前提：政黨的集體性特徵與選舉導向，已部份(MacIver, 1964; Chambers, 1963)或全面地(Epstein, 1980a)被當作政黨定義的基礎。以艾庇士坦(Epstein)為例，他採取一種普遍看待政黨的方式，即聲稱政黨的

- 5 某些特質是為要與其環境相應，所以不應納入其定義內，而最明顯的就是政黨之組織程度。此觀點使艾庇士坦將政黨定義為：「在特定的標記下，尋求競選政府官員職位之機會的任何一個團體，無論其組織多麼鬆散。『標記』（無論有沒有標示在選票上）而非組織，才是定義政黨的關鍵要素」（Epstien, 1980a: 9）。

艾庇士坦把政黨看作社會和政府之間唯一真正的聯結。這個看法的前提係認為多數決原則最適合民主政治：「社群中超過半數的選民也許會被動員去支持一個或一組政策，因此這群被動員的多數人應該有制定其政策的方法。而這些方法即由一個有組織的政黨來提供」（Epstien, 1980a）。這種名為「責任」或「政黨政府」的觀點，把政黨看作民眾需求的表達者(articulator)、利益的匯集者(aggregator)、選民的教育者(educator)。一個負責的政黨，其目標在於履行定義清晰的政策，而且把選舉當做達成此一目標的手段。

許多學者採取類似的看法；他們促使人們注意，在政治過程和政策形成過程中，政黨在展現社會分歧(social division)上所扮演的角色。諸如「工人的政黨」、「布爾喬亞的政黨」和「農人的政黨」(peasant's party)等陳述，都是此一觀點的運用，以描述選民、黨員、政黨政策，有時候甚至是政黨行為的普遍社會成分。紐曼(Neumann)為這個架構提供了一個好例子。根據他的看法，我們大概可以將「政黨」定義為：

社會中積極的政治行為者所串連而成的組織。他們關注的是對政府權力的掌控，並與其它持不同看法之團體競逐大眾的支持。因此，政黨是將社會力量和意識型態連結到官方政府機構，並使之與較大政治社群的政治行動產生關聯之良好媒介(Neumann, 1963: 352)。

所以，政黨的共同點在於：個體在特定組織中的合作、參加

選戰，及參與決策過程，或者至少有機會嘗試且能夠採取類似的行動。紐曼主張只有出現這種情況時，政黨才會具有純粹的政治意義，因為惟有當政黨在爭奪掌控權並意圖影響政治力量時，政黨才是有意義且重要的。因此，只有政黨才能藉由指派其組織成員擔任一個能夠代表公眾運用權力的職務，來公開宣稱自己是一般大眾與政治權力的聯結。 6

其它依循紐曼之研究取向的論述包括勞森(Lawson)，它對政黨的定義是：「政黨是建立市民和決策者間聯繫的代理人」(Lawson, 1980: 3)，以及艾德士華德(Eldersveld)：「政黨是將社會和經濟利益直接轉換(或被轉換)成政治權力的結構體系」(Eldersveld, 1964: 6)。艾德士華德認為，因為政黨必須「處理各式各樣的地方意見、傳統和社會結構，遂能鼓勵人們去承認及接受政黨在地方的領導權、策略和權力」。因此，權力的特徵即為「一個互惠的差異結構」(Eldersveld, 1964: 9)；在此意義下，政黨是一個中介團體(intermediary group)，代表各種想直接控制政府的社會利益。

「政黨是人民的代理人」此一理論取向的缺點在於，它把政黨的競爭和衝突解讀為各種不同社會利益代表間的互動模式；而將那些存在於社會學概觀(sociological profile)與政黨領導權、議會黨團(parliamentary group)、黨員和選民組成之中的分歧，視為社會利益表現過程中的「扭曲」。而且，它忽略了政黨競爭的基本過程，在此過程中，某些因素將造成或維持政黨間的差異性。(Dunleavy, 1991)。也就是說，這個理論輕忽政黨形塑選民喜好的能力，因為政黨能夠操縱政治議題、掌控遊戲規則、依據其好惡來利用國家權力改變社會結構，同時也能夠為了在某一個目標範疇(target category)獲得更廣泛支持，而去改變其相對應的社經位置。因此，「政黨是人民的代理人」的理論取向，低估政黨、候選人可為了塑造有利的選舉競爭模式，進而操弄國家職權的能力。

一旦我們將提名候選人的過程理解為政黨的角色之一，便可

訂定出一個能回答政黨從事何種行為的描述性定義。這種定義指出政黨必須要能夠提名候選人，這又回歸了政黨與其派系次級團體間的區隔；因為派系、利益團體和資助政黨的金主們或許能夠推出候選人，但只有政黨才具有提名他們參選的權力。雷格斯(Riggs)的政黨定義便是落於此框架；他把政黨定義為：「提名候選人參與國會大選的任何組織」(Riggs, 1968: 51)。拉帕儂巴拉(LaPalombara)和韋納(Weiner)主張，要能稱為政黨，其必須在地方設置支部、向群眾尋求選舉支持、並在政治甄補中軋上一角，「且單獨地或是它黨聯合起來致力於獲取、維持政權。」

- 7 (LaPalombara and Weiner, 1966: 29)。此外，薩托利指出，政黨的特徵是「參與選舉，並且是能夠藉由選舉而安排公職候選人的團體」(Sartori, 1976: 64)。對薩托利而言，選舉過程是區別政黨和利益團體的工具。在選舉過程中，政黨帶著正式的標記參加競爭，因此，選舉本身就足以將單一政黨和其它不依賴「選舉儀式」(electoral ritual)的政治團體給區別開來。

總而言之，根據政黨從事何種工作而提出的描述性定義認為，政黨之所以獨特是因為政黨同時結合了集合性團隊(collective team)，及「共同的情感或利益」此兩項特質，而且它們有明顯的選舉取向，並投入提名候選人的過程。然而，學生們立刻就會問：若政黨是由許多個人分別組織團體而成，那麼政黨行為基礎的目標是什麼？

二、政黨行為的動機？

此一分析架構中有兩種廣泛的定義類型：第一種與政黨的意識型態目標有關；第二種則是指所有政黨都應該具備哪些目標，即所謂的「最低度界說」(minimal definition)。前一種類型包括下列兩項主張：(1)「能夠解釋我所關注之焦點的假設便是……政黨的目標，即它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最能代表該政黨的特

徵，也是塑造其結構和行為模式最重要的因素」(Shell, 1962: 4)；
(2)「政黨是一個有某些政治目標取向的組織團體與聯合，它透過行動以維持現狀，或藉由奪取政治權力或有影響力的成就來改變其現有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情勢」(Gross, 1967: 702)。

這些以及許多其它的定義主要基於下列兩個前提，即：(1)政黨是種追求目標的團體；(2)政黨的意識型態是其所追求目標最好的引導者。第一個前提的缺點是，「它把應該加以說明的論點，即『政黨是目標取向(goal-oriented)的團體』視為理所當然，也就是說，它把那些構成問題的本身，都簡單地視為事實」⁸
(Panbianco, 1988: 5)。第二個前提的缺點則在於，此前提本身就有雙重假設：政黨既是目標取向的團體，「宣稱的目標」(declared goals)也是「實際目標」(real goals)，並減損了社會分析的適切性和有效性。如潘比克(Panbianco, 1988: 5)所言，「倘若我們認為仰賴那些以行為者或機構為本身目標所提出之定義就已足夠，那我們將永遠只能簡單地描述其自我表現出來的(self-representations)意識型態樣貌」。

至於第二種類型的定義方式，理性選擇論的學者已發展一套理論，根據政黨明訂之目標來定義政黨。史托恩(Strom, 1990a)將政黨區分為：(1)尋求選票(vote-seeking)；(2)尋求官職(office-seeking)；(3)尋求政策(policy-seeking)等三類^⑥；其中，唐斯(Anthony Downs)對政黨競爭潛力的估測最能清楚地表現在第一種(尋求選票)研究途徑。在其研究中，政黨被定義為：

設法從合法選舉中獲取官職，以控制政府機關的團隊。
這裡所謂的「團隊」(team)，是指一種人群的聯合
(coalition)，其成員同意所有(而不只是部份)的目標
(Downs, 1957: 25)。

⑥：以下三個面向的討論及所引用的例證皆依據 Strom (1990a)。

政黨在唐斯的研究途徑中被視為是一個單一體(monolith)。他假設,政黨內部已在各種可供選擇之政黨策略與政策的偏好順序上,達成絕對的共識,而每一個黨員的目標都與其他黨員一致。因此,政黨可以被視為一個單一的行為者(unitary actor),即表示我們可以把政黨視為一個與選民和其他行為者(如利益團體)不同的決策者。

唐斯把政黨只關心擔任官職所獲得的報酬作為前提,然後根據一個基本假設來建立模型:「政黨是為贏得選舉而擬定政策,不是為了擬定政策而去贏得選舉」(Downs, 1957: 28)^⑦。這個假設意謂著每一個政黨都想獲得比其它政黨還要多的選票,因為一個政黨得到的選票愈多,它就愈能在聯合內閣的協商(在多黨制的情況下)中有更多討價還價的權力,而得到官職並擬定政策以利於下次勝選的機會也愈高。因此,唐斯式的政黨不只是選票的追尋者者(vote-seeker),而且是選票的極大化者(vote-maximiser)^⑧。

至於官職尋求(office-seeking)途徑,賴克(Riker, 1962)和賴瑟森(Leiserson, 1968)把政黨定義為,追求政治職位之最大控制權的組織。他們都將政黨這種追求官職的行為視為希望能夠掌控部分

⑦: 施勒辛格(Schlesinger, 1991)和艾庇士坦(Epstein, 1980a)指出,「勝選」(Electoral victory)無論單獨作為一個歸因,或與其它因素結合,都是政黨的基本目標。

⑧: 唐斯(Downs, 1957)的概念隨後依據選舉制度的結構做了修正。有些研究所探討的是,不同選舉制度對政黨策略的影響:如果有人將杜瓦傑定律(the Duverger's law, 1964)詮釋為:那麼這最起碼就是關於政黨適應不同投票方法的方式,所隱然留下的爭議之一。其它研究則主張,在單一選區中(single district),儘可能地擴大與對手的得票差(plurality)比追求最多的選票更有意義(Hinich and Ordeshook, 1970),而在複數選區(multi-district)的競爭中,政黨則須儘量提高贏得多數競爭席次的可能性(Robertson, 1976)。近來,寇克斯(Cox, 1990)分析選舉法對政黨以獲取席次為主要動機的傾向所產生的衝擊。那些可產生向心刺激的因素中包括增加每個選民的投票數、禁止「部份迴避」(partial abstention)與縮小選區規模。針對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所產生的選舉動機的正式研究,可參見 Sugden (1984); Greenberg and Weber (1985); Austen-Smith and Banks (1988)。